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利民會  
精神健康個案管理意見書

利民會(下稱「本會」)自 1984 年成立，作為專門從事精神康復和社區照顧的機構，特別關注精神健康的政策和服務配套，能否滿足市民大眾的實際需要。以下就本會的服務經驗提出意見：

**1. 改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與醫管局個案經理計劃的協作**

現時本會分別在黃大仙區及港島東營辦兩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黃大仙區的個案經理計劃由 2013/14 年度開始推行，而東區的個案經理計劃由 2011 年開始推行。雖然，兩區的個案經理計劃在服務運作與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合作模式上均有不同，但基本上現時只有個案經理計劃能直接轉介個案予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跟進，但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並未能直接轉介個案至個案經理計劃協助跟進，亦即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處於較為被動的位置，也並非理想中的社區協作模式。故此，本會建議營辦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機構與醫管局要就目前的協作上商討，以改善及加強彼此的合作。

**2.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成了一個「包底」服務?**

目前，每區個案經理計劃與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合作模式均不相同，但個案經理計劃下所跟進個案均是有期限(約 1-2 年)，而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個案跟進卻沒有時限。而大多數情況，就是個案經理計劃結束個案，便會轉介予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何況，精神病患是長期病患，而嚴重精神病患者的復康更是漫長，和需要有經驗的社工緊密跟進。可預計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承接的個案數目會不停增長，亦會無形中成了一個「包底」服務。以目前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及資源分配，實不足以應付大量的個案工作。

**3.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人手極為緊絀和不足**

個案經理計劃主要為已確診的嚴重精神病患者(SMI)提供個案跟進，但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作為一個綜合中心，除要處理以上 SMI 外，亦為其他精神病患者、懷疑有精神健康人士及社區人士提供由危機介入至及早預防的一站式服務，除提供個案輔導、外展探訪外，亦同時需要提供多元化的活動、小組、工作訓練和公眾教育等等，人手已極為緊絀和不足。

#### **4. 檢視現有的資源分配**

政府就推動社區精神健康服務，鼓勵「復元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及在社區接受康復服務，但在資源分配上很不平均，予醫管局推行個案經理計劃比較撥款予社會福利署推行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款額有很大差距。既然，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要承托個案經理計劃下的個案，本會希望能檢視現有的資源分配，予營辦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機構有足夠的資源增添人手，以能提供適切和到位的服務。

完